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5號

原告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晴

訴訟代理人 陳春霖（原名：陳志豪）

吳金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魏浚庭